



#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

## 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课程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目标和原则

#### （一）建设目标

课程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，直接决定人才的培养质量。通过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引领广大教师按照以学生为中心、强化能力培养的要求，以新时代教学理念为指导，以教学内容优化为核心，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手段，以研究式教学团队发展为基础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转变教育教学观念，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，完善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和激励机制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原则

1.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理念推动课程改革，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

战略为导向，聚焦新工科、新医科和新文科专业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建立完善课程对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机制。

2.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优先支持已有建设基础、具有优势特色的课程，示范引领，带动全面。

3.注重将学术研究、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堂，注重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，加大学习投入、科学“增负”，培养学生深度分析、大胆质疑、勇于创新的精神。

4.充分利用现有优质课程资源、课程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，突出教学方法的先进性与互动性。

## 二、立项与申报

### （一）课程立项范围

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，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、通识教育选修课、专业教育必修课和专业教育选修课等独立设置的本科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等。

### （二）课程立项类型

1.线上一流课程。突出优质、开放、共享。优先支持自治区级精品课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等优势课程开展一流课程建设。

2.线下一流课程。突出重塑课程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、提升

学生综合能力。

3.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。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“金课”。此类课程基于慕课、专属在线课程或其他在线教学资源，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，通过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革形成的课程。课程教学时间的 20%-50%用于学生线上自主学习，其余时间以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等方式进行线下面授。

4.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。即针对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操作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，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，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高水平虚拟仿真实验项目。

5.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以培养学生综合能力为目标，通过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，推动思想政治教育、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，培养学生认识社会、研究社会、理解社会、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而建设的一流课程。该类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、实训课程，配备理论指导教师，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，学生 70%以上学时深入基层，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条件

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，

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按要求持续改进。符合相关类型课程基本形态和特殊要求的同时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教学理念先进。坚持立德树人，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致力于开启学生内在潜力和学习动力，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课程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。课程团队教学改革意识强烈、理念先进，人员结构及任务分工合理。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高学术造诣，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教学能力强，能够运用新技术提高教学效果、提升教学质量。

3.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达成。课程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注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培养。

4.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。围绕目标达成、教学内容、组织实施和多元评价需求进行整体规划，教学策略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过程、教学评价等设计合理。

5.课程内容与时俱进。课程内容结构符合学生成长规律，依据学科前沿动态与社会发展需求动态更新知识体系，契合课程目标，教材选用符合教育部和学校教材选用规定，教学资源丰富多样，体现思想性、科学性与时代性。

6.教学组织与实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。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，创新教学模式，因材施教，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、资源共享、知识生成，教学反馈及时，教学效果显著。

7.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且可测量。教师备课要求明确，学生学习管理严格。针对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组织等采用多元化考核评价，过程可回溯，诊断改进积极有效。教学过程材料完整，可借鉴可监督。

#### （四）立项程序

1.学校每年按照课程建设规划，安排布置一流课程建设工作，公布一流课程年度建设计划。

2.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一流课程申报工作，对申报课程进行推荐，经所在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报教务处。

3.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，确定校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。

#### （五）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

1.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的工作布置和相关要求，原则上从校级一流本科课程中择优推荐。推荐程序

为，课程团队申报，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确定，经校长办公会审批，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2.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。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的推荐评审结果，由教务处组织相关课程团队按照教育部要求申报。

### 三、建设与管理

(一)学校对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本科课程，每门课程给予0.5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

(二)立项课程建设内容与要求。

1.树立新的教育教学理念和人才培养观念。确立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理念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，课程目标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有机融合。加强课程思政，深入挖掘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有机融合。

2.建设优秀课程团队。建设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好且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学团队，课程团队老中青结合或以中青年为主，可持续发展性强。强化教学研究，定期集体备课、研讨课程设计，加强教学梯队建设，发挥好“传帮带”作用。

3.优化课程教学内容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优化重构教学内容，教学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，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，及时将学术研究、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。加强

教学资源建设。在学校云课堂上完善网络教学资源，包括课程介绍、课程教学团队介绍、电子教材、授课录像、网络课件、案例库、试题库、参考资料等，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资源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。

4.创新课程教学方法。积极开展启发式、案例式、研讨式等多种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。强化师生互动、生生互动，解决好创新性、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问题，杜绝教师满堂灌、学生被动听的现象。强化课堂设计，杜绝单纯知识传递、忽视能力素质培养的现象。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，杜绝信息技术应用的简单化、形式化。

优化实践教学环节。注重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、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相结合，不断完善课程实验和实习教学平台，积极开设探究性实验，引导学生学以致用，理论联系实际，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。

5.完善考核评价形式。以激发学习动力和专业志趣为着力点，加强对课堂内外、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，强化阅读量和阅读能力考查，丰富探究式、论文式、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，加强非标准化、综合性等评价，不断建立完善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机制。

(三) 校级一流课程采用先立项建设应用、后评价认定的方

式，建设期为1年。建设期满后由学校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。被认定为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，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课程。

（四）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指导、支持和督促。在课程建设期间，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，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，并进行整改，确保建设质量。

（五）学校对认定的校级一流课程实施动态管理，对课程实际应用、教学效果和共享等进行跟踪监测。建设和改革成果在课程网站上集中展示和分享，且定期更新资源和数据，每年至少更新1次以上。对于未持续更新完善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、课程团队成员出现师德师风等问题的课程，予以撤销。

（六）对于被认定为自治区级、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，根据学校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发展指标体系及赋值标准等文件规定，年终给予相关教学单位和课程团队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